

# 区安委办关于鹅埠街道兴晟百货店“6·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区安委会：

2024年6月4日12时10分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汽车城产业园东部生活区一号综合楼二层商业区兴晟百货店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4年8月6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晟百货店“6·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兴晟百货店“6·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事故评估相关要求，区安委办于2025年5月12日，牵头成立由鹅埠办事处、区住建水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根据《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事故调查报告》等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鹅埠办事处、区住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兴晟百货店。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兴晟百货店“6·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6·4”事故）案卷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评估组通过审查材料、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兴晟百货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鹅埠办事处关于“6·4”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评估各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4. 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相关部门落实情况报告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 （一）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 杨某清，兴晟百货店灯具安装工程施工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纠正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处以警告及人民币 4000 元（肆仟）罚款的行政处罚。其罚款已自行缴纳至指定银行。

2. 陈某，兴晟百货店灯具安装工程发包方，未按规定在小散工程施工前向政府部门办理报备手续，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 12500 元（壹万贰仟伍佰）罚款的行政处罚。其罚款已自行缴纳至指定银行。

### （二）企业内部处理情况

孟某福，鹅埠镇汽车城产业园后勤处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

负责整个产业园建筑施工、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其对汽车城产业园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检查中发现兴晟百货店灯具安装工程未按规定报备的情况，但其未及时上报鹅埠办事处。汽车城产业园根据公司内部安全环保奖惩规定，对其予以警告处理。

###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兴晟百货店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并整改。制定实施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设立清晰的职责分工和流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办理小散工程开工前报备手续。加大对施工队伍资质的审核力度，在小散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对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现场班组监护，各班组监护人不到岗不得进行高风险作业，项目施工人员必须向项目部报备，加大对违规施工人员的处罚力度。

### **四、相关部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鹅埠办事处，区住建水务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鹅埠办事处

1. 制定计划，定期开展检查。固定每周开展 2 至 3 次检查，每次出动 2 至 3 人对辖区内小区、产业园、市场等涉及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区域进行巡查。事故发生后至评估前，鹅埠办事处共出动巡查人员 906 人次，对辖区内 272 宗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巡查检查。

2. 细化完善备案服务。通过明确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完善备案申请工作，在收到备案申请后及时现场核查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批完成后方可施工。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对各小区、商业物业进行宣传。邀请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讲解和交流，告知物业在与商户签订租赁协议时，必须先到镇政府办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后再进行装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预防事故发生。二是对即将验收或正在验收的在建工地进行宣传。告知建设单位在建筑物验收完成后，若存在建筑物二次装修或施工状态，在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不涉及结构性改造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情况下，需到镇政府办理小散工程备案手续。三是宣传张贴申请资料、申请流程图，设立接待窗口，对有疑问的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及指引，辅助群众做好备案申报工作。

## （二）区住建水务局

1. 加强行业统筹和指导。一是制定行业方案，健全管理制度。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深汕特别合作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

的通知》（深汕建水通〔2025〕15号），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工作机制。二是组织行业培训，提升人员水平。制定并印发《高处坠落防护及小散工程安全管理专项培训工作方案》，组织第三方专家授课，街道、村委、物业服务企业、小散工程施工单位等100余人次参加。

2. 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管水平。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坚持高位统筹推进，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议2次，会议要求各办事处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建设、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同时要求各办事处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网格员对自建房进行巡查，重点检查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机械设备等方面隐患。二是深化排查整治，构建闭环管理体系。2025年以来，共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检查15次，检查了33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排查隐患问题124项，下达33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兴晟百货店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